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出席日本「在資訊當道的時代下，日本新資料隱私規範及其如何促使跨境資料流通、創新及隱私保護」研討會報告書

服務機關：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姓名職稱：李國際經貿諮詢師一鑫、鄭編譯悅庭

派赴國家：日本東京

出國期間：106年5月11日

報告日期：106年5月19日

## 摘 要

本次研討會係由美國資訊政策領導中心及 Google 主辦，旨在探討在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慧等創新科技的時代，建立良好的跨境資料流通管理及移轉機制，以在允許資料跨境流通的同時又能保障個人資訊隱私，建立消費者及使用者信心，協助中小企業及開發中國家之發展促進商業及經貿活動與經濟成長。並希冀藉由介紹日本個人資訊保護法的修法及 APEC 的跨境隱私保護規則體系(Cross-border Privacy Rules System, CBPR)，讓各界對 CBPR 有初步瞭解，獲得共識，以國際合作方式建立起全球跨境資料流通之管理及移轉機制標準。

## 目 錄

壹、 目的	3
貳、 過程	3
一、 開場及主題演講	4
二、 研討會議	5
(一) 場次一：日本修改隱私法以促進資料跨境流通，在驅動經濟、創新的同時也保護個資	5
(二) 場次二：跨境資料流通與 APEC CBPR 體系介紹	8
(三) 場次三：針對大數據、機器學習與人工智慧建立新規範	14
參、 觀察與建議	16

## 壹、目的

過去即使有些國家已具備個人資訊保護法，但可能僅針對某些產業做規範，或僅能於境內執行，惟在新科技時代，保護規範的重點在跨國執行，尤其是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慧等的來臨，跨境資訊流通將更頻繁，舊有規範是否合宜？是否需要針對新科技擬定新規範？若需要新規範，那麼又該如何規範？該等問題係本次會議的探討主題。此會議係一個拋磚引玉的開端，後續將持續邀集業者及專家學者於各國舉辦類似研討會議，目的在喚起大家對該等議題的重視，希冀各國能一同商議跨境資料流通之管理及移轉機制建立等事宜，以設立國際標準。

該會議的另一目的亦在藉由介紹日本個資保護法的修法及 APEC 的 CBPR 體系，鼓勵更多 APEC 經濟體加入 CBPR，畢竟如何透過資訊透明化來促進經濟成長與社會發展，同時又能保護個資，建立消費者信心是各國當前面臨之難題，然各國的個資保護規則不一，跨境管理具有一定的挑戰性，因此亟須有一套管理系統，而 APEC 所提倡之 CBPR 即是解決方案之一，盼全球規範可從 APEC 的 CBPR 建立起，但更重要的是，要 CBPR 得以有效執行，則須有更多經濟體及組織一同加入。

## 貳、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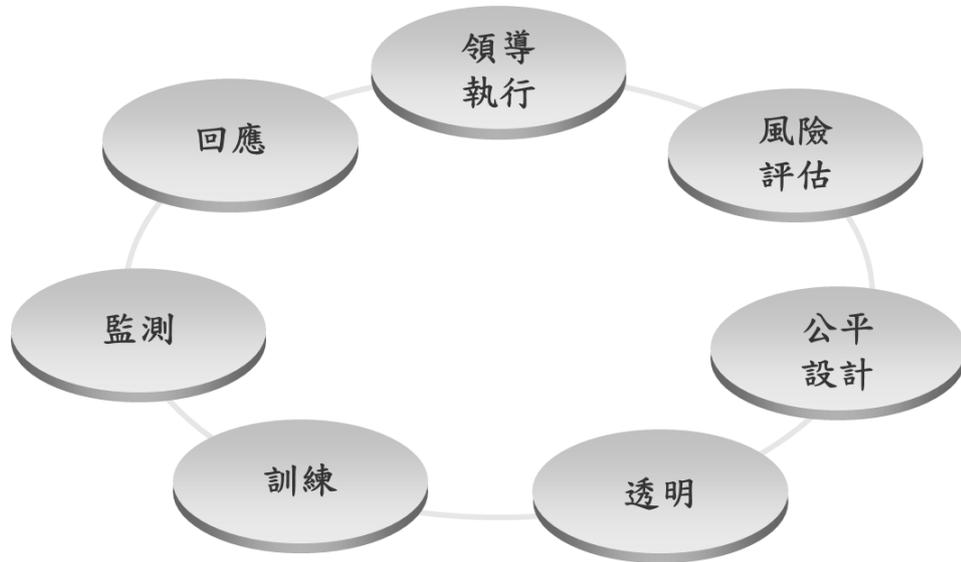
5月11日上午10時30分本辦公室李國際經貿專業諮詢師一鑫偕經濟部貿易局鄭編譯悅庭，駐日經濟組盧經濟秘書詩瑩出席會議，參加人員包括各國官員、業者及專家43人(出席名單如附件1)。本次研討會議分為主題演講及三個場次的研討會議(議程見附見2)，會議要點如次：

## 一、開場及主題演講

研討會議首先由美國資訊政策領導中心(CIPL)副主任兼資深政策顧問 Markus Heyder 開場致辭，接著由美國駐東京大使館商務部部長顧問 Andrew Wylegala、眾議院/民主黨資訊戰略特派委會主席 Takuya Hirai、日本個人資訊保護委員會(PPC)官員 Ms. Mari Sonoda、CIPL 主任 Bojana Bellamy 等人各進行 5 分鐘的主題演講。主題演講要點如下：

- (一) **第四次工業革命來臨**：社會已從過去的農業社會到網路社會，再到資訊、數位經濟社會，很多工作方式已變。數據是趨動成長及創新的引擎，亦是企業與政府的資產，據 OECD 估計，數位經濟可為企業及政府提升 5%-10% 左右的工作效率。
- (二) **資訊傳輸議題受重視**：資訊流通對人民/消費者、服務、資產、大企業及中小企業均具有多重價值及利益。然而全球尚有許多未開發區域需要發展，惟網路世界沒有界線，深具挑戰，因此亟需制定法規來保護資訊，但這些法律規範須具有一致性。
- (三) **相關法規建立具挑戰**：數位經濟即經濟數位生活，但現存法規如何符合這樣的經濟發展趨勢是一個挑戰，尤其要在不限制資料流通的情況下正確使用資料(not to stop data, but use data correctly)，讓消費者與使用者皆受到保護更是困難，隱含建立信任及資訊透明化是關鍵。而要建立好的規範架構、平衡資料開放與其風險、保護國家及人民安全，單靠法律規範是行不通的，還需有組織、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合作。

(四) 資料傳輸管理循環：資訊流通管理有效執行步驟係一循環體系，法規制定後，仍須適時進行風險評估，由評估結果設計公平機制並透明化，提供相關法規作為之教育訓練，並監測執行，最後回報成效以作修正。



## 二、研討會議

主題演講後，本研討會議分為三個場次進行，每場次各有 5-8 位不等之與談人發表言論（每人約發言 5-10 分鐘），闡述資訊流通及個資保護的重要性，及鼓勵與會者支持 APEC CBPR 機制。各場次要點說明如下：

### (一) 場次一：日本修改個人資訊保護法以促進資料跨境流通，盼在驅動經濟、創新的同時也保護個資

該場次主要介紹日本個人資訊保護法之修正，與談人包含日本個人資訊保護委員會(PPC) 顧問 Kuniko Ogawa、筑波大學圖書、資訊與媒體科學學系副教授 Kaori Ishii、日本雅虎總法律顧問 Naoya Bessho、法律檢察署律師 Naoko Mizukoshi。

## 1. 日本個人資訊保護法介紹：

PPC 的 O 顧問說明，日本個人資訊保護法(the 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APPI)，係於 2003 年先實施部分條文，至 2005 年才完全實施。嗣後因科技進步造成資通訊(ITC)產品快速發展，日本企業將個人資訊用於創造商機的需求(例如使用大數據(含個資與機器學習))越加增長，但日本民眾對個人資訊被揭露或被第三方使用一向是相當保守(抗拒)的立場<sup>1</sup>，在「個人資訊」的定義逐漸難以釐清形成灰色地帶的情況下，使得日本企業欲藉使用個人資訊在數位經濟進行資訊傳輸或創新的活動受到阻礙。

日本政府於 2013 年確立透過創新科技打造該國成為世界最先進 IT 大國之重大政策目標，爰以上種種促成此次 APPI 之修法<sup>2</sup>，目的旨在於”保護個人隱私資料”與”使用個人資訊創造商業利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APPI 修正案已於 2015 年 9 月通過，預定於 2017 年 5 月 30 日全部生效。修正案重點如下：

2013 年確立之 修法方向	2015 年通過之 重點修正項目	說明
消除現行法個 資定義不明之 問題	釐清個人資訊 (personal Information) 之定義	修正第 2 條第 1 項有關「個人資訊」、「個人識別符號」之定義。
促進個資活用 與加強隱私之 保護	建立可活化使用個人 資訊的法律架構	制定使用「匿名加工個人資訊」(亦即個人資訊去識別化)之法規，建立被信賴之匿名加工制度，以開啟活用大數據之路。
建立因應全球	同左	針對個資傳輸至外國第三方

<sup>1</sup> 如日本雅虎 B 法律顧問舉例，札幌市地下空間閱讀室本有一計畫，希望收集走進閱讀室人的性別、年齡等資訊，以做分析，然卻受到人民的極力反彈，只好作罷。

<sup>2</sup> 此外，日本政府於 2013 年正式通過「My number (マイナンバー)」法案，導入類似我國國民身分證的個人編號制度，於 2015 年開始分配國民的個人編號，並於 2016 年 1 月正式啟用。本次 APPI 的修法亦與配合此項重大個人資訊變革有關(將此身分編號納入個人資訊範圍)。

2013 年確立之 修法方向	2015 年通過之 重點修正項目	說明
化趨勢所需之 個資法制		的情形，制訂境外之外國個資處理業者適用規定（第 24 條）。並針對該等法規如何在境外執行以及與外國政府合作、資訊分享等節制訂相關法規。
統一執行監督 機關之設立	建立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PPC）	PPC 為個人資訊保護之統一執行監督機關，設有 1 名主席與 8 名委員，需具有個人資訊保護相關領域之專業，成員皆獨立行使職權。其指派需獲由首相與國會同意 <sup>3</sup> 。

## 2. 教育企業與消費者相關法規知識的重要：

筑波大學 I 副教授、日本雅虎 B 法律顧問及律檢察署 M 律師皆表示，要推動資訊流通，需要有新規範管理，但更重要的是教育企業與消費者了解這些法律規範。細說如下：

- (1) I 副教授說明，至今甚麼資料需受保護尚未有明確定論(open questions)，而人工智慧(AI)除涉及個人資訊保護外，還面臨其他安全及道德問題。PPC 應適時教導人民相關法規，讓人民瞭解資料會被如何使用，並諮詢人民意見，以促使 PPC 的個資保護架構更趨完善。於境內，政府應提供保護，並深入瞭解事實；於國際，政府須瞭解各國法規不同處，鼓勵更多 APEC 經濟體加入 CBPR 體制(詳見場次二說明)，甚至與歐盟執委會進行諮商，讓 CBPR 與歐盟的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具同等效力。

<sup>3</sup> 資料來源：PPC 官網介紹，<https://www.ppc.go.jp/en/aboutus/>。

- (2) B 法律顧問表示，期待日本個人資訊保護法的修正能給予企業正確指引，說明如何正確使用大數據以符合法律規定。甚至讓提供者與使用者具有契約關係，明確指出將如何收集資料、會釋出何種資料、將如何使用資料及將使用哪些資料等的訊息，建立雙方信任，降低民眾的抗拒心理。
- (3) M 律師提及，讓企業瞭解其內部個資保護作法與現行法規間的差異非常重要。很多企業對這類法規資訊皆不甚理解，因此即使擁有數據資料也因害怕觸法而不敢使用，或企業想使用卻遭消費者反對而作罷。

## **(二) 場次二：跨境資料流通與 APEC CBPR 體系介紹**

場次二主要介紹 APEC 的 CBPR 制度，並說明 CBPR 在日本的作用以及 CBPR 認證對組織及監管機構的好處，可作為全球解決跨境資訊流動的一種治理模式。與談人包括日本經產省國際事務辦公室主任 Shinji Kakuno、PPC 顧問 Tsuzuri Sakamaki、日本總務省全球戰略局國際研究及政策協調主任 Yoichi Iida、韓國內政部個資保護政策副主任 Suhee Kim、日本一般財團法人日本情報經濟社會推進協會認可個資保護組織辦公室主任 Masataka Saito、TRUSTe 國際規範事務處主任 Josh Harris、Apple 全球隱私資深經理 Jane Horvath、及 Google 國際隱私經理 Keith Enright 等。

### **(一) 多國認同促進資料流通對經濟、創新的重要，但對安全仍存疑慮**

不論是 G7 或 G20 皆認同促進資訊流通、允許網路使用者可選擇獲取其所需之線上資訊、知識與服務，且不應有資訊落地之

限制。G20 亦認知建立隱私及個資保護機制與智慧財產權同等重要。儘管如此，仍有國家會以『合理或安全理由』來做例外限制，且消費者對於企業會如何使用他們的資料亦充滿疑慮，而不願意提供企業使用。

然資訊的流通與使用是發展數位經濟的關鍵，且數位化及數據分析可驅動創新，進而提振經濟。據估計，發展數位化可使 GDP 增加近 2,600-2,700 億美元<sup>4</sup>。因此，日本總務省全球戰略局國際研究及政策協調處正試著建置數據交換市場（Data Exchange Market）及數據信託銀行（Data Trust Bank）平台，希望建立資料使用的架構與規則，增進隱私及個資保護，來降低消費者疑慮及增進消費者對資訊流通機制的瞭解，並創造跨領域的互動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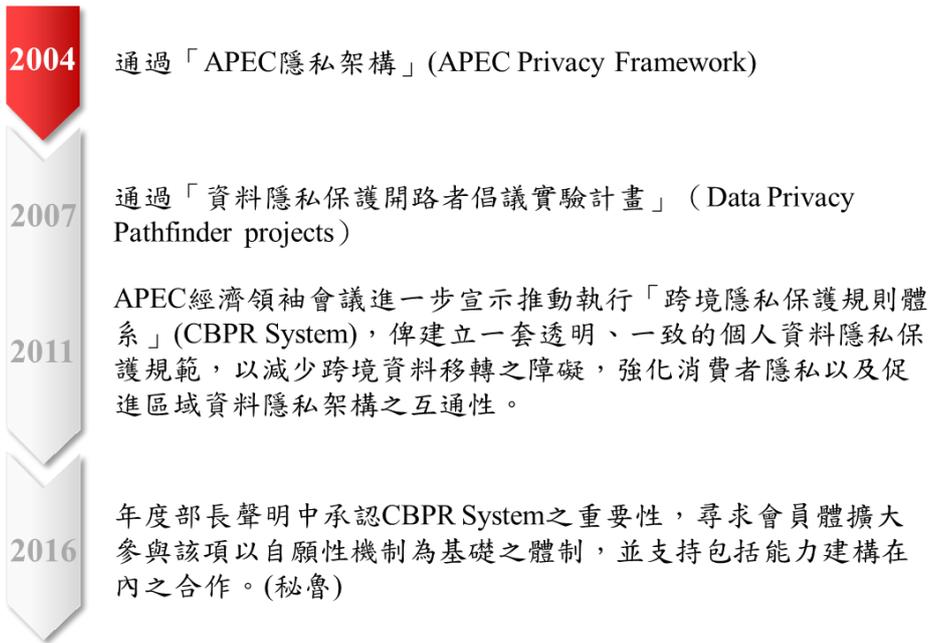
由於各國的個資保護規則不一，跨境管理具一定挑戰，因此亟須有一套管理系統，於此，與談人皆認為 APEC 所提倡之 CBPR 可以是解決方案之一。

## **(二) CBPR 體系介紹：**

CBPR 之成立背景與現況、面臨之挑戰與對未來之期待如圖 1 及表 1 所示。

---

<sup>4</sup> 詳見 2016 年日本白皮書。



**圖 1、CBPR 成立背景**

**表 1、CBPR 體系之現況、面臨之挑戰與對未來之期待**

項目	說明
正式成員	美國、日本、加拿大與墨西哥等 4 國
當責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TRUSTe</li> <li>✓ 日本：日本情報經濟社會推進協會 (JIPDEC)<sup>5</sup></li> </ul>
已獲當責機構認證的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 19 家 (包括 Apple、HP 等)</li> <li>✓ 日本 1 家 (IntaSect)</li> </ul>
已提交加入意向書者	韓國
有意加入者	澳洲、香港、俄羅斯、菲律賓、新加坡與臺灣等 6 國
面臨之挑戰	如何促使更多 APEC 經濟體及國際組織參與為一大挑戰，因為儘管 CBPR 係建立在國際隱私架構之上，可成為個資保護的全球標準，然目前僅四個 APEC 經濟體 (日本、美國、墨西哥及加拿大) 參與 CBPR 體系。雖然韓國及秘魯於去年 12 月表示有意願加入，臺灣、新加坡等 6 國正考慮參與，然若要有效執行 CBPR，仍需有更多經濟體及國際組織加入，以建立起具全球一致性的標準及系統。
對未來之期待	盼更多成員加入，使體系更有效運作(現僅美日設有當責機構，運作正常，且獲得認證的企業家數仍算少)

<sup>5</sup> JIPDEC 與談人表示，JIPDEC 除了審視是否企業的個資保護原則符合相關法律規範等資格，以發予認證外，亦有監視權，如於監視或審查企業後，有繼續或終止企業認證、以及懲罰違規企業之權利。其表示，企業獲取 CBPR 認證之好處係可增加消費者及政府對企業使用資料的信任，進而對促進未來經貿活動與商業創新以及驅動經濟成長有利。

### (三) 日本 APPI 新修正內容與 CBPR 概念相符：

日本政府本次APPI修法亦針對跨境傳輸及外國個資處理業者增訂相關規範。例如：增訂對外國第三人提供資料之限制條款(第24條<sup>6</sup>)，說明除法令規定、為保護人之生命財產、或受國家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委託等例外事件外，個人資料處理事業者，對位於外國之第三人提供個人資料，應事先得到當事人同意。再者，倘外國業者所為之行為涉及以日本國民為標的，亦需遵守APPI（第75條<sup>7</sup>）規範。另鑒於執行前述法規時，可能涉及其他國家之司法、行政主權（因為係針對境外外國個資處理業者），惟PPC得行使權限之範圍僅限日本領土境內，因此第78條<sup>8</sup>規定，倘PPC認定外

---

<sup>6</sup> (Restriction on Provision to a Third Party in a Foreign Country) Article 24 :

A personal information handling business operator, except in those cases set forth in each item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paragraph (1), shall, in case of providing personal data to a third party (excluding a person establishing a system conforming to standards prescribed by rules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Commission as necessary for continuously taking action equivalent to the one that a personal information handling business operator shall take concerning the handling of personal data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Section; hereinafter the same in this Article) in a foreign country (meaning a country or region located outside the territory of Japan; hereinafter the same) (excluding those prescribed by rules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Commission as a foreign country establishing a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system recognized to have equivalent standards to that in Japan in regard to the protection of an individual's rights and interests; hereinafter the same in this Article), in advance obtain a principal's consent to the effect that he or she approves the provision to a third party in a foreign country. In this case,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not apply.

<sup>7</sup> (Scope of Application) Article 75 :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5, Article 16, Article 18 (excluding paragraph (2)), Article 19 through Article 25, Article 27 thorough Article 36, Article 41, Article 42, paragraph (1), Article 43 and the following Article shall also apply in those cases where a personal information handling business operator who in relation to supplying a good or service to a person in Japan has acquired personal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person being as a principal handles in a foreign country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or anonymously processed information produced by using the said personal information.

<sup>8</sup> (Information Provision to the Foreign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Article 78

- (1) The Commission may provide the foreign authorities enforcing those foreign laws and regulations equivalent to this Ac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foreign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in this Article) with information recognized as contributory to fulfilling their duties (limited to those equivalent to the Commission's duties prescribed in this Act; the same shall apply in the succeeding paragraph).
- (2) Concerning the 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ppropriate action shall be taken so that the information is neither used for purposes other than for the foreign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fulfilling their duties nor used for a foreign criminal case investigation (limited to the one conducted after the criminal facts subject to the investigation have been specified) or adjudication (hereinafter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an "investigation etc.") without consent pursuant to the succeeding paragraph.
- (3) The Commission may, when having received a request from the foreign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consent that the information it provided pursuant to paragraph (1) be used for a foreign criminal case investigation etc. in connection with the request except for those cases falling under any of each following item.
  - (i) when a crime subject to the criminal case investigation etc.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aid request is a political crime, or when the said request is recognized to have been made for the purpose of conducting

國事業違反APPI並經進行APPI規定之指導、建議或勸告仍未予以改善時，PPC應請求該當外國之主管機關依該國法令協助執行。

此外，APPI 新設之「認定個人資訊保護團體」，其中一類即等同 CBPR 體系的當責機構（AA），為橫跨各業界訂立出個資保護共同規則，並對符合其標準之業者授與隱私保護認證標章之團體(例如財團法人日本情報經濟社會推進協會，JIPDEC)。而日本企業向 JIPDEC 申請認證時，除需同意遵守該協會制訂之保護個資準則（guideline）外，尚須符合下列要件（兩者中有一項成立即可）：一是加入 JIPDEC 個資保護認證系統，或是加入 JIPDEC 為個資之保護與商業使用所成立的計畫。

#### (四) 韓國推動加入 CBPR 之進展：

韓國內政部 K 副主任表示，韓國的個人資訊依其性質分屬不同機關管理，如資通訊（ICT）類由韓國通訊委員會（Korea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KCC）主管；財務金融類由金融服務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FSC）主管；其他類別則由內政部（Ministry of the Interior）來主管。

其中韓國內政部之執掌較著重個人資訊之保護，而非促進商業行為之跨境資料傳輸，因此推動加入 CBPR 工作皆交由 KCC 主導。此外韓國在加入 CBPR 面臨的問題尚有：國內法已訂有相關隱私保護認證制度（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PIMS），爰需就 PIMS 與 CBPR 認證制度進行調合；另韓國現行

---

the investigation etc. into a political crime  
(ii) when an act relating to the crime subject to a criminal case investigation etc.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aid request, if it were committed in Japan, shall not constitute a criminal offense according to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Japan  
(iii) when there is no assurance that the requesting country will accept the same kind of request from Japan  
(4) The Commission shall, in case of consenting under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obtain a Minister of Justice's confirmation of the case not falling under item (i) and item (ii)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nd a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confirmation of the case not falling under item (iii)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respectively.

國內法規定，資料傳至海外時需事先取得資料提供者同意，對跨境資料流動是一阻礙，韓國通訊委員會與內政部已針對所轄法規，朝獲得認證者可不用取得事先同意即可跨境傳輸的方向提出修正法案，惟尚待國會審查通過。韓國認為，CBPR 體系對韓國重要性包括以下兩個層面：

1. 對政府與個人而言：增加人民對相關隱私保護機關的信任，提供資料外洩損害之補償機制，以及透過協同效應，於 APEC 區域創造更好地隱私保護。
2. 對企業而言：獲得 CBPR 認證是體現企業負責任的決心，此將提振消費者及政府對他們的信心。

#### **(五) 鼓勵參與 APEC 之 CBPR 體系：**

1. TRUSTe 與談人表示，資料跨境流通對中小企業及開發中國家的發展皆有益。事實上，支持資料跨境流通也是未來貿易協定將討論的議題，如 TPP 及 TiSA 電子商務章皆有提及。雖然要各國在允許資料跨境流通議題上達到共識，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如要協助中小企業或開發中國家能力建構，但參與 CBPR 將是一個好的開始。
2. Apple 及 Google 與會座談人亦皆支持 CBPR，認為資料可為大家創造許多機會與利益，惟須在促進資料流通與保護隱私間取得平衡。該二公司皆希冀能有更多 APEC 經濟體可參與 CBPR，並期盼 CBPR 可成為全球標準。Apple 發言人並表示，Apple 係第一個加入 CBPR 的公司，另建議各國不應有資料當地化之限制，因為當地化限制將妨礙未來新科技所能帶來的好處與發展。

(六) **主席結論**：如何讓全球消費者與企業瞭解 CBPR 認證可為其帶來的利益將是擴大 CBPR 參與率的關鍵，而香港於 9 月份將舉辦為期一個禮拜的相關研討會議，以做更多的討論與說明，敬邀大家參與。

### (三) 場次三：針對大數據、機器學習與人工智慧建立新規範

本場次主要探討，是否我們需要有新的規範來管理大數據、機器學習、及人工智慧（AI）等新科技的發展。與談人包含日本中央大學政策研究所法律教授 Susumu Hirano、日本個資保護委員會顧問 Kuniko Ogawa、日本總務省政策研究部資通訊政策所資深研究員 Satoshi Narihara、CISCO 全球隱私及數據保護主任 Harvey Jang、以及 Acxiom Asia Pacific 公司的隱私兼公共政策主任 J.J. Pan。

#### (一) 人工智慧(AI) 研發指南介紹：

AI 將是未來數位經濟發展的重點，雖該項科技可為人們帶來許多好處，但同時也將帶來不利影響及風險，如一些工作可能被取代，或出現如自動駕駛車的管理及發生事故時的法律究責性問題，因此是否須有新規範來管理該項科技的研究發展，以及如何監管已成為大家熱烈討論的議題。

中央大學政策研究所 H 教授以及日本總務省政策研究部資通訊政策所 N 資深研究員進一步表示，目前草擬的 AI 研發指南（無強制及約束力的國際規範）有 9 項，且已於去(2016)年 4 月 G7 ICT 部長會議中提出，並獲支持。為加速今年 10 月 OECD 針對此議題的討論，日本於 5 月 13 日至 14 日在東京舉辦『AI 網路

社會國際論壇』，並邀請歐、美、日等國的產官學研之專家學者針對 AI 網絡及 AI 研發指引表示意見及分享經驗。AI 研發指南簡述如下表：

	項目	簡要說明
1	合作原則 (principle of collaboration)	促進 AI 系統的互聯與互通性
2	透明化原則 (principle of transparency)	具備驗證與說明 AI 系統操作之能力
3	可控性原則 (principle of Controllability)	具控制 AI 網絡系統的能力，且適當提供相關資訊。
4	保安原則 (Principle of Security)	注意 AI 網絡系統的安全性。
5	安全原則 (Principle of Security)	確保 AI 系統對生命無害，不會傷害用戶或第三方之人身安全。
6	隱私原則 (Principle of Privacy)	確保 AI 系統不會侵犯用戶或第三方隱私權。
7	道德原則 (Principle of Ethics)	發展 AI 系統須尊重人的尊嚴與個人自主權
8	用戶支援原則 (Principle of User Assistance)	協助用戶，並適當提供用戶相關資訊及選擇機會，以做明智抉擇。
9	究責性原則 (Principle of Accountability)	AI 網絡系統的研究人員和開發人員須向用戶和其他利害關係人負責。例如，研究人員和開發人員應該解釋和披露相關訊息；研究人員和開發人員應與利益關係人保持充分溝通。

## (二) 因應科技變化之適時改變：

1. 日本個資保護委員會與談人再次說明，日本為尋求保護個人隱私資料與使用個人資訊創造商業利益間的平衡，已開始修法。主要修訂內容包括明定個資保護範圍（如任何可識別出個人身份的資料（如身分證字號、姓名、性別、地址、電話、email 帳號、駕照號碼、年齡等）都須消除或改以代碼呈現）、建立合法使用個資環境、建立傳輸及分享資訊予境外第三方之企業或執行機構的新規範等。另也再次強調日本個資保護法與 CBPR 規範相符。
2. CISCO 與談人表示，在進入大數據時代以前，企業僅需了解如何收集所需資料並依據收集之資料做報告，然而在大數

據時代，重點不是在如何作資料收集與報告，而是收集資料後應採取甚麼作為。建議大家應瞭解使用資料的利益以及可能帶來的風險與影響為何，讓科技從設計開始即具隱私保護內涵。

3. Acxiom Asia Pacific<sup>9</sup>與談人表示，在大數據時代，資料隨處可得，使大家對資料的使用充滿不安全感。因此，如何增加資料使用的究責性與道德觀是關鍵。而這就需要企業承諾遵守內部政策；建立執行機制以確保政策得以有效實行；建立內部監測系統，評估風險，以確保執行機制有效運作；鼓勵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增加透明性；以及根據要求向監管機關證明，並於必要時進行補救。

(三) **主席結論**：擬定 AI 研發指南的目的有二，即促進合作(讓大家皆可受益)與安全，而這需要深入瞭解資料對人可能造成的影響、風險與利益，以及可能涉及的隱私問題有哪些，尤其在現實上，大數據、機器學習及人工智慧要如何符合透明化(例如，如何說明自動駕駛車是如何辨識鹿)、安全性、道德、隱私及究責性等原則是未來須深入討論與解決的問題。

## 參、觀察與建議

- 一、與談人一致認為在大數據、機器學習、甚至是人工智慧的時代，各國須有新管理規範來因應。
- 二、與會者均認同資訊流通對經濟、創新的重要性，但不論是企業、社會大眾及政府對資料的使用皆仍有安全疑慮，彼此的

---

<sup>9</sup> Acxiom Asia Pacific 係第一個允許資料流通又有良好資料監管機制的公司。

信任不足，所以法規制定者應加強對企業與民眾的教育，提升大家對彼此的信任，讓彼此瞭解甚麼資料會被釋出及使用。另一方面，與談人強調，要在跨境資訊流通中保護個資，需要各個國家及組織的參與與合作，以建立一致性的標準及互通性。

- 三、此次研討會議僅係開端，提供場域讓大家分享經驗與看法，對新法規的制定、資料開放的範圍尚無明確定論。據此，未來 APEC 或相關組織機構將持續邀請各產官學研參與各式與此議題相關的研討會議，增進更多國家人民對此議題的瞭解，並支持 APEC 的 CBPR 制度，擴大 CBPR 參與率。目前除香港預計於 9 月舉辦研討會外，越南、臺灣、菲律賓亦預計分別於 8 月、10 月、12 月舉辦相關研討會議，可積極參與，以隨時掌握最新資訊，作為未來適時修改個資法，接軌國際的參考依據。
- 四、參與本次研討會議的國家不多，除美國與日本兩個主要推動國家外，似僅有韓國及我國參與，然韓國已申請加入 CBPR，我國亦正面考量，而來與會的企業也多是已獲 CBPR 認證的企業（如 Google、Apple），對主辦單位盼就此促進更多經濟體、企業及組織加入 CBPR 的效果將非常有限，實為可惜。
- 五、我國規劃於 10 月舉辦 CBPR 國際研討會議<sup>10</sup>，屆時除邀集 APEC 各會員體與各國專家學者參與外，或可廣邀各相關單位、業者、甚至民眾參與，並聽取各方意見，作為補強、修正我國個資法之依據，也藉此加強教育企業、民眾對資料保護與使用的相關法律常識與國際趨勢。

---

<sup>10</sup> 國際貿易局主辦。